

稅務局

壹、前言

本局職司本縣地方稅稽徵業務，稽徵工作首重「維持稅籍資料之正確性」，一直以來，除依規定如期開徵各項稅目加強辦理各稅稅籍清查工作，且積極蒐集各項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掌握稅源遏止逃漏稅，更加強清理新舊欠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並戮力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另秉持著「以客為尊、用心服務、依法徵稅、品質保證」之服務理念，策勵為民服務，並不斷充實同仁專業知能，導引同仁以革新的作為，積極的態度，並秉持不苛不擾之稽徵原則辦理各項稽徵業務，以型塑高品質、高效率之稅捐稽徵環境，確實朝向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性政府邁進。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99.5
人力面向	15	14.5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18%)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6%)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24,000 筆	6	1. 辦理情形說明：36,429 筆 2. 達成率：152%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6%)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12,000 筆	6	1. 辦理情形說明：13,266 筆 2. 達成率：111%
	3. 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作業 (3%)	統計數據	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件數	550 件	3	1. 辦理情形說明：1,231 件 2. 達成率：224%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3%)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700 輛	3	1. 辦理情形說明：1,962 件 2. 達成率：280%
二、加強防止新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5%)	統計	全年移送執行件數	15,000 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19,626 件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欠、清理舊欠作業。(15%)		數據				2. 達成率：131%
	2. 加強欠稅之徵起(5%)	統計數據	全年欠稅徵起金額	5,000萬元	3	1. 辦理情形說明：7,955萬元 2. 達成率：159%
	3. 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5%)	統計數據	全年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件數	1,800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2,215件 2. 達成率：123%
三、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12%)	1. 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報。(6%)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件數	45,000件	6	1. 辦理情形說明：53,446件 2. 達成率：119%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6%)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32,000件	6	1. 辦理情形說明：74,616件 2. 達成率：233%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5%)	1. 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4	1. 達成目標值：2場次 2. 達成率：100%
	2.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6%)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00件	6	1. 達成目標值：32,624件 2. 達成率：130%
	3. 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5%)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500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513件 2. 達成率：103%
五、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10%)	1.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1場次	4	1. 辦理情形說明：78場次 2. 達成率：110%
	2.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場次	8項目 355場次	3	1. 辦理情形說明：8項、364場次 2. 達成率：103%
	3. 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參與人次	5項 12,000人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5項、19,631人 2. 達成率：164%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p>(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值 ≤ 0%</td> <td>5分</td> </tr> <tr> <td>0% < 數值 ≤ 5%</td> <td>3分</td> </tr> <tr> <td>5% < 數值 ≤ 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 > 1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0%	5	<p>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p> <p>2. 達成率：100%</p>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p>(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值 ≤ 0%</td> <td>5分</td> </tr> <tr> <td>0% < 數值 ≤ 5%</td> <td>3分</td> </tr> <tr> <td>5% < 數值 ≤ 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 > 1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0%	5	<p>1. 辦理情形說明：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0%</p> <p>2. 達成率：100%</p>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分																													
0% < 數值 ≤ 5%	3分																													
5% < 數值 ≤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p>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p> <p>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p>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 <th>核給分數</th> <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小時以上</td> <td>2</td> <td>達90%者</td> <td>3</td> </tr> <tr> <td>15-19小時</td> <td>1.5</td> <td>達80%者</td> <td>2.5</td> </tr> <tr> <td>10-14小時</td> <td>1</td> <td>達70%者</td> <td>2</td> </tr> <tr> <td>5-9小時</td> <td>0.5</td> <td>達60%者</td> <td>1.5</td> </tr> <tr> <td>未達5小時</td> <td>0</td> <td>達50%者</td> <td>1</td> </tr> </tbody> </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p>1. 20小時</p> <p>2. 90%達成率</p>	4.5	<p>1. 辦理情形說明：</p> <p>(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本局平均學習時數 87.73 小時，超過 20 小時，達成目標。</p> <p>(2)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本局達成 86%。</p> <p>(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0%</p> <p>(2) 必須完成 10 小</p>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時 課 程 ： 86%。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1. 達成目標值：13% 2. 達成率：31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	1. 達成目標值：99% 2. 達成率：124%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90%達成率	4.04%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部分同仁上完指定 10 小時之數位課程，但尚未完成課程測驗及問卷，以致於時數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法算入。 二、因應策略：鼓勵同仁提早上課，並提醒同仁應完成測驗及問卷，以達成課程時數，同時輔導同仁增加實體課程時數，以完成目標。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業務面向

(一) 稽徵及清查作業方面

1、房屋稅清查及稽徵作業績效

(1) 清查作業方面

執行本局「107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合計清查 3 萬 6,429 件，改課 1 萬 3,033 件，增加稅額 2,663 萬 6,872 元，執行成績經財政部評定為丙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3 名。

(2) 辦理 107 年度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計 14 萬 7,320 件，稅額 8 億 8,706 萬 5,584 元，徵起件數 14 萬 4,794 件，徵起稅額 8 億 7,785 萬 582 元，徵起率 98.96%。

(3) 辦理房屋稅送達取證作業，107 年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件數 14 萬 7,320 件，尚未送達件數為 24 件，已送達為 14 萬 7,296 件，送達率為 99.98%。

2、地價稅清查及稽徵作業績效

(1) 清查作業方面

執行本局「107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合計清查改課 1 萬 3,266 筆，增加稅額 1,931 萬 7,204 元，執行率 105.78%。

(2) 辦理 107 年度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 16 萬 2,000 件，稅額 6 億 9,075 萬 8,019 元；徵起件數 151,237 件，徵起稅額 6 億 7,267 萬 3,378 元，徵起率 97.38%。

3、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及免稅清查、車輛檢查作業績效

(1) 辦理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件數計 19 萬 6,888 件，稅額 15 億 1,638 萬 2,419 元；徵起件數 19 萬 2,789 件，徵起率 97.94%；徵起稅額 14 億 8,510 萬 1,760 元，稅額徵起率 97.92%。

(2) 辦理使用牌照稅送達取證作業，107 年自用車全期暨營業用上期使用牌照稅開

徵作業查定件數 19 萬 5,150 件，尚未送達件數為 39 件，已送達為 19 萬 5,111 件，送達率為 99.98%。

- (3) 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查緝，107 年計裁處 4,228 件，補徵使用牌照稅 1,067 萬 1,142 元，罰鍰 1,774 萬 1,688 元。
- (4) 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107 年計清查 1,677 件，取消免稅 1,238 件，補徵稅額 692 萬 3,525 元。
- (5) 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各項業務及開徵工作，全年預算數 14 億 4,915 萬 4,000 元，107 年實徵淨額 15 億 8,182 萬 7,457 元，稅收預算目標達成率 109.22%。
- (6) 107 年起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減少稽徵成本，派員進駐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設置服務專櫃，提高效能。
 - ①107 年減少支付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代徵經費 1,442 萬 6,266 元(以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0.912%計算)，扣除辦理使用牌照稅自徵業務增加之人力及物力成本 401 萬 6,490 元，淨節省稽徵成本為 1,040 萬 9,776 元。
 - ②派員於該 2 處據點辦理使用牌照稅查欠完稅作業，並受理全國跨區使用牌照稅免、退稅業務，節省民眾往返稅處及監理站間辦理免、退稅時間(每次車程約 20 分鐘)，合計受理免稅計 952 件、退稅計 2,135 件(外轄免稅 73 件、退稅 591 件)。

(二)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

- 1、107 年度欠稅案件累計移送 1 萬 9,626 件、金額 1 億 942 萬 3,774 元，累計徵起 1 萬 2,245 件、金額 7,954 萬 5,328 元，挹注公庫支援推動縣政。
- 2、與行政執行機關賡續追查辦理 11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107 年 ○○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案繳納房屋稅 149 萬 9,431 元，執行必要費用 7,000 元。
- 3、依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與「『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執行欠稅清理作業，各項措施如下：
 - (1) 每季均派員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參加巨額欠稅合作追查會議，共同研商執行方向，尋求徵起欠稅之新契機。
 - (2) 挑錄「欠稅最新註記」為 5(取得憑證)之欠稅資料，交查本轄南投市等 4 家農會之金融機構存款情形，篩選存款餘額大於 500 元者辦理憑證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
 - (3) 107 年度實施欠稅高風險案件管制，擇定「飯店旅宿業」、「承攬配電業-大型貨車」、「地區醫療業(醫院)」等 3 種態樣，於納稅義務人有欠繳之跡象時，即就源追蹤列管。

- (4) 為強化欠稅之徵起，建立「本局主動就地法院法拍分配返還通報分署執行列管表」供日後列管及查詢，以提高徵起之成效。
- (5) 資訊科每月產製清冊傳送兩分局及各業務科或法務科，積極辦理軍公教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並視個案狀況運用不同方式清理。
- (6) 為加強清理本局欠稅執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主動就義務人之動產實施現場查封扣回拍賣或變賣，具有實質徵起舊欠績效。
- (7)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欠稅徵起，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方式臨櫃繳納移送執行案件稅款。
- (8) 透過印花稅系統、移送執行管制系統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多方查調欠稅註記為 4 移送執行及 5 取得憑證案件之欠稅義務人有無承攬公共工程案件，函查尚未領取工程款、保證金、保固金等，俾利強制執行或本局評估辦理假扣押參考。
- (9) 清理財政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34010 號令發布前已核發債權憑證，且地方法院已拍定未獲配或參與分配無從辦理者，有鑑於是類案件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之情形，應取消參與分配註記，逾五年徵收期間予以註銷。
- (10) 發現義務人有未經許可即擅自處分、隱匿查封標的物之情事，對義務人毀損債權提出告訴。

(三)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網路申報

持續積極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以網路代替馬路，提昇便民申報效率，107 年計受理網路申報 5 萬 3,446 件，占總申報件數 98.74%，申報率較 106 年持續提升。

2、公文線上簽核

配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全面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107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數為 7 萬 4,616 件，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1、加強執行為民服務一條龍執行計畫，以達「一次收件、全程服務」，107 年度計受理 3,260 件。

2、落實為民服務強棒計畫，民眾即時掌握申辦案件進度，以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通知納稅人，107 年度共發送簡訊計 1 萬 8,037 件，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案件計 1 萬 4,191 件。

3、與戶政機關合作傳真查證房屋稅籍資料，107 年度查證 101 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151 小時。

- 4、與地政機關結盟，以傳真方式查欠，以機關合作取代民眾奔波，107 年度計查欠 512 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449 小時。
- 5、推動全面免附地籍及戶籍謄本服務，主動查調戶籍資料計 5 萬 0,367 件、地籍資料計 1 萬 5,060 件。
- 6、結合信義、仁愛、魚池及國姓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稅務諮詢，方便又省時，107 年度計受理 3,748 件，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 7,316 小時。
- 7、拜訪 84 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達到敦親睦鄰，瞭解民眾對稅務的各項服務需求，並即時解決民眾稅務疑義，107 年度計辦理 200 件。
- 8、民眾不必前往洽辦，傳真申請稅務案件，107 年度計受理 1,093 件。
- 9、與中區國稅局、全國各地方稅務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跨區查欠服務，透過雙方傳真方式，即可完成查欠作業，107 年度計受理 646 件。
- 10、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稅，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道，107 年度(107 年 6 月 15 日施行)計受理 605 件，稅額計 228 萬元。

(五)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 1、107 年度主辦及配合宣導活動共計 78 場，遍及全縣 13 鄉(鎮、市)，普及率為 100%。
- 2、運用所得稅及房屋稅開徵期間，舉辦「雲端發票存載具 行動支付最便利」抽獎活動，計 2 場，500 人參加，66 人申辦手機條碼，募得雲端發票 2,942 張。
- 3、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中夾帶文宣資料並舉辦「使用牌照稅早繳更實惠」暨推行行動支付抽獎活動，提醒民眾如期繳稅以免逾期受罰，並宣導行動支付繳稅、地方稅稅目及節稅秘笈，共寄發 16 萬 5 千份，宣導效益良好。
- 4、於網路社群 FB 舉辦「旺運出投天」留言分享抽獎活動，共辦理 4 場，將稅務訊息快速傳播周知，參加人數計 6,585 人。

二、人力面向(提升人員能力與素質)

- (一) 本局為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在有限經費下，積極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並遵照縣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示，全力推動訓練研習課程多元化、彈性化與實務化，除強化同仁的專業能力、公文素質與服務品質外，也重視同仁生理與心理的健全發展，使同仁能有良好的人際關係，並以尊重生命的態度，樂觀看待公務生涯。
- (二) 在終身學習方面，107 年本局平均學習時數 87.73 小時，遠超過上級規定每人一年 20 小時。另配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由人事室訂閱指定書籍，提供同仁閱讀、寫作，提升閱讀興趣，並將閱讀心得送交國家文官學院參加評比，本年度總計送交 3 篇閱讀心得，並設有書籍借閱書櫃，供同仁隨時借閱，

形塑本局書香環境。

- (三) 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訓用合一之宗旨，指派各單位最適當人員，參加縣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文官學院、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本局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參訓同仁均獲益良多，並能運用到業務上及生活上，有效提升本局人員能力與素質。

三、經費面向（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1、107年度經常門預算數2億203萬元，實支數1億8,914萬3,245元，保留數105萬2,923元，節餘數1,183萬3,832元。執行率達94.14%，節餘率達5.86%。

2、107年度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4,793萬8千元，實支數（不含人事費）4,087萬5,219元，保留數105萬2,923元，節餘數（不含人事費）600萬9,858元。執行率達87.46%，節餘率達12.54%。

(二)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7年度資本門預算數580萬7千元，實支數574萬4,100元，節餘數6萬2,900元，執行率達98.92%，節餘率達1.08%。